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江冠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更正之。惟如原裁判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違誤，核與文字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情形有別，所為更正乃變更原裁判之內容，顯然足以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江冠錡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確屬重大，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裁定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9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撤銷該案之緩刑宣告，此觀諸該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686號撤銷緩刑聲請書甚明，復經本院核閱該案執行卷宗屬實。原審未予詳查，逕就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9號判決」緩刑宣告予以撤銷，核與檢察官聲請撤銷之標的已有不同。則原裁定所撤銷緩刑之實體判決，究竟為何，顯有疑義，難謂適當，且上開

違誤，要與文字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有別，而係攸關受刑人應受刑罰內容之記載，顯足以影響該裁定之本旨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無從以裁定更正之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要屬無可維持。原裁定既有前揭違誤，為兼顧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裁定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